

古代官员入仕后仍需学习

## 前秦每 20 名官员配 1 位老师

古代官员普遍好读书,大多自幼读经、史、子、集,经过若干年的训练,入仕时方能知晓为人处世之理和感悟治乱兴衰之道。古代官员,都学习些什么内容?



学文 每 20 名官员配备 1 位讲解经书的老师;“教读音句”

历史上的苻坚给人印象最深的,是“淝水之战”中的人物,且是败军最高统帅。然而,综合史料来看,他不仅是十六国时期前秦的一代尚武帝王,而且,还非常注重儒教治国。

《资治通鉴》卷一百三记载,公元 372 年,前秦皇帝苻坚下诏书:“关东之民学通一经、才成一艺者,在所礼送之。”老百姓中只要有精通一种经史书籍,或者一项特别技艺的,所在地方政府必须高规格地把他们送到京城去,由中央选拔授予相应官职。

同时,后秦政府还明确规定,岁禄百石以上的官员,如果“学不通一经,才不成一艺”的话,立即罢免其官职。如此看来,一千六百多年前的苻坚为了增强国力、整顿吏治、提高政府行政效率,就已经着力打造“学习型政府”了。

公元 375 年,苻坚再次下诏书:一是要求太子以及高级官员的后代,必须“就学受业”;二是皇帝身边的警卫部队军官,也必须学习文化知识,等等。具体实施办法是每 20 名官员配备一位讲解经书的老师,“教读音句”。

可见,当时官员的文化程度都不太高,但是,励精图治的苻坚倡导学习文化,是真心要提高官员的整体素质,他在位前期还推行一系列政策与民休息,加强生产,前秦凭借实力很快统一了当时的北方大地,并攻占了东晋占有的蜀地,与东晋南北对峙。

公元 471 年即位的北魏孝文帝拓跋宏对于汉文化极其羡慕,他亲政后,排除阻力,大刀阔斧地在北魏进行了很多改革,史称“孝文帝改革”,其文化改革措施之一,就是严令鲜卑族官僚改说汉语。

学礼 聘请儒士在午门外“开课堂”,相当于高级将领文化礼仪培训班

余继登在《典故纪闻》中记载,明朝洪武初年,因为功臣以武将居多,当年在战场上冲锋陷阵,都是个顶个的好汉。但是建国后,一切逐步走上正轨,更需要的是遵守法度的文治。

于是,有个叫袁凯的御史就进言:现在大明朝的天下已经奠定,以前立有功勋的军队将帅现在很多居住在京城里,他们以前出身行伍,对于和平时期的君臣关系之理,以及君臣上下的规矩,还不太熟悉。我请求

聘请一些精通经书典故的有学问之士,于将领们每月初一、十五早朝后,在都督衙门为这些武将们开讲经史课程,希望经过一番教导,自然而然地,使武将们怀有忠君爱国之心。

才登上皇位的朱元璋“深以为然”,下令聘请有学问的儒士在午门外“开课堂”“与诸将说书”,相当于开了个高级将领文化礼仪培训班。

朱元璋建立明朝后,偃武修文,十分提倡儒学,经常鼓励开国功臣们接近儒生,学习“事君有道、持身有礼”的文化知识、学习“保全功名”的历史知识,达到“常以此为鉴戒,择其善者而从之,则可与古之贤将并矣”的效果。

虽然,历史上那些“精明”的统治者对官员进行相关文化培训,是为了达到维护、巩固本阶级统治的目的,但是,这也不同程度地提高了在职官员的文化素养和行政执行能力,乃至道德情操。

学法 首创 领导干部法律知识任职资格考核,根据成绩决定升降去留

古代官员多来自知识分子,不过,光从“四书五经”中学来的东西,在实际工作中是远远不够用的。要当

好官,还必须时刻学习与实际需要的很多专门性技术性知识,比如法律规定和刑名钱粮之类。

宋太宗时,首创了“领导干部法律知识任职资格考核”,具体做法是:每年对任职期满后的各级官员组织统一“试判”考试;考试内容是考官提供几则司法案例等材料,考生根据材料写司法判决书,以综合考察考生是否通晓法令规章。考完后,朝廷根据官员的考试成绩,决定官员的升降去留。

重赏之下,必有勇夫。既然“精通法律”能迅速提升,于是古代官场“学法”蔚然成风,一些名头很响的大师也迅速看准了这个巨大的市场,竟以自身名气作为品牌资源,创办私立学校,将律令之学作为学校的王牌专业,广招各级官员和读书人为学生,大发横财。董仲舒就将自己的法律研究心得,写成“公羊治狱十六篇”,在自己的私立学院中传授学生赚钱;当时还出现一批精通法律的“另类”人物,为了发大财,竟辞官不做,专门做培训行当。比如钟皓,颍川郡人,“世善刑律”,政府多次聘他当官,可他竟“为二兄未仕,避隐密山,以诗、律教授,门徒千余人”,其每年开法律培训班的合法收入,不知高于他做官多少倍。

(据人民网)